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3日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.432元/股调整为15.164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龙软科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14 日